

案由三:請推舉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

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辦理：本會置委員 19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

1. 校長一人：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擔任。

2. 家長會代表一人：由家長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3. 教師會代表一人：由教師會選（推）舉之。

(二)選舉委員：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選舉委員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列候補委員 5 人。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(推)舉。

(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，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)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，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，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。

決 議：